

申請人：林○傳（已歿）

申請人：林○宇

兼上 1 人

代理人

林○傳因涉叛亂罪嫌致人身自由受拘束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林○傳受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拘束人身自由 2 月 7 日之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林○傳於民國 65 年間，於高雄市大同醫院擔任實習醫師時，某日遭軍方派兵車帶至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並以叛亂罪嫌拘禁於南警部 1 週，期間曾遭刑求，再移送臺南師管區（即臺南師管區司令部）監獄拘禁 2 個月。
- 二、申請人林○傳曾於 96 年接獲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以書面提供該會簡介、季刊、補償金申請書及申請須知等文件，惟申請人林○傳當時並未向補償基金會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林○傳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惟其於 112 年 8 月 2 日過世，嗣由申請人林○傳之子林○宇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依法向本部續行申請。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 本部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調閱國家檔案之過程：

1. 本部以「林○傳」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惟未尋得相關資料。
2. 本部復以申請人林○傳畢業學校「高雄醫學院」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 1 卷「重生專案」。案發時間為 63 至 68 年間，私立高雄醫學院學生因涉嫌組織不妥組織而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暨所屬高雄市調查站、花蓮縣調查站等單位調查，研判可能與本件案發時間及事由類似，遂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函請檔管局提供「重生專案」國家檔案，經該局於 112 年 5 月 2 日函復提供前揭案卷之國家檔案影像。經檢閱該檔案內容係一名高雄醫學院學生曾○○於就學期間，發表「反對私有財產」、「共產主義抬頭」等不妥言論，並有意在學校建立組織，於 65 年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約談到案，並將約談結果暨佈建該員為反間預備人員陳報國家安全局，獲國家安全局辦理意見，嗣高雄市調查站後多次向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陳報運用曾○○及其他人員工作之情形。

(二)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下稱後指部）提供申請人林○傳案卡、申請人林○傳於 65 年間涉叛亂罪嫌審訊及關押相關檔卷。後指部於 112 年 5 月 4 日函復略以：「本部現無存管有關林○傳君叛亂罪嫌等相關資料」。

(三)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函請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下稱南指部)提供申請人林○傳案卡、申請人林○傳於 65 年間涉叛亂罪嫌審訊及關押相關檔卷。南指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無存管林○傳先生於民國 65 年間涉叛亂罪嫌經審訊及移送

臺南師管區關押相關檔案或文件」。

- (四)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函請高雄市後備指揮部（下稱高雄市後指部）提供申請人林○傳案卡、申請人林○傳審訊及關押相關檔卷。高雄市後指部於 112 年 5 月 4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未存管林員兵籍資料可供查詢」。
- (五)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函請臺南市後備指揮部（下稱臺南市後指部）提供申請人林○傳案卡、申請人林○傳於 65 年間涉叛亂罪嫌審訊及關押相關檔卷。臺南市後指部於 112 年 5 月 3 日函復略以：「本部無列管林○傳兵籍資料」。
- (六)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函請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權館）提供申請人林○傳案卡，人權館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函復提供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中「林○傳案卡」影本 1 紙。本部復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函請人權館提供補償基金會向政府部門調取有關申請人林○傳涉叛亂之相關資料。人權館於 112 年 7 月 4 日函復略以：「本館清查補償基金會移交之調查史料影本，僅有林君之案卡一紙，此外查無其他林君相關文件」。
- (七)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8 日向申請人林○傳洽詢是否記得當時遭審訊相關內容。申請人林○傳回復略以：「我當時是高醫的學生，在大同醫院實習被抓，他們問我為何高醫學生反對國民黨、跟國民黨作對，說我叛亂國家；至於有無其他高醫學生被抓，我不知道，也沒有其他在大同醫院的同事被抓。」上開電詢對話內容有公務電話紀錄可稽。
- (八)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提供申請人林○傳於 65 年間涉叛亂罪嫌相關檔案。該局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函復略以：「本局未發現林○傳君（身分證統一編號：E102*****）相關資料」。

- (九)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林○傳之前案紀錄表及出入監簡列表。該院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函復提供前揭資料(密件)。經查該函所附申請人林○傳之前案紀錄表與本件申請案無關，且查無出入監資訊。
- (十)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申請人林○傳於 65 年間涉叛亂罪嫌受審訊及拘禁相關檔卷。該部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函復略以：「本部(含所屬機關)未存管林○傳君涉叛亂罪嫌相關檔案。」
- (十一)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5 日函詢申請人林○傳陳述意見，惟其於 112 年 8 月 2 日過世。本部復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函詢申請人林○傳之妻子李○秀(案發當時為林○傳之女友)陳述意見，經李○秀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書面回復略以：「我剛認識我先生(申請人林○傳)沒多久，忽然沒他的消息，消失 2、3 個月。後來聽他(申請人林○傳)說起，當時他(申請人林○傳)打麻將的朋友，其中 1 位是老師。由於認識的那位(老師)朋友有參與黨外運動，所以他(申請人林○傳)被牽連，被抓去審問跟被關。」經以電話向申請人林○宇詢問該位老師相關資訊，申請人林○宇表示其母親不清楚那位職業是老師的朋友姓名為何，僅知道該位朋友年紀較年長，並非申請人林○傳的老師。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同條第 4 項所規定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 1 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者，準用第 3 項之規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及「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二) 申請人林○傳於65年間因發表政治性言論涉叛亂罪嫌，受南警部拘束人身自由2月7日為司法不法

1.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2. 次按言論及其他表現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因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
3. 再按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1 條規定：「審查會依本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2 項審議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認定。」該條係考量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因年代久遠，相關事證調查不易，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審查會審議該等案件，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當事人之認定。
4. 查本件申請書所陳，申請人林○傳為高雄醫學院學生，於大同醫院實習時，於 65 年間遭兵車帶至南警部，並以涉叛亂罪嫌拘禁於南警部等情。經本部向檔管局、後指部、南指部、高雄市後指部、臺南市後指部、人權館、調查局、臺灣高等法院、國防部等有關機關調閱申請人林○傳案卡、所涉叛亂罪嫌相關檔卷、前案紀錄表及出入監簡列表等資料，查得申請人林○傳案卡 1 紙，該案卡記載：「姓名：林○傳，性別：男，出生：民 36.5.20，籍貫：臺灣省高雄市，住址：高雄市苓雅區○○路○

○號，送案機關：南警部，送案日期：65年10月20日，文號：(65)塔義字1106號，檢察官：劉興業，罪刑：被告林○傳叛亂罪嫌乙案，經查無叛亂事證，不另作不起訴處分」，可知申請人林○傳涉叛亂罪嫌案件，經南警部移送軍事檢察官偵查，申請人林○傳於所涉叛亂案件受拘禁於南警部之陳述應非虛妄。

5. 次查申請人林○傳於65年之身分為高雄醫學院學生，並於大同醫院實習，某日被帶至南警部拘禁，經本部於112年6月8日以電話向申請人林○傳洽詢案情時，其表示於南警部審訊內容為「為何高醫的學生這麼反對國民黨、要跟國民黨作對、叛亂國家」等語。復據證人李○秀於112年11月20日書面陳述提及「由於認識的那位(老師)朋友有參與黨外運動，所以他(即申請人林○傳)被牽連，被抓去審問跟被關」等語。再依本部向檔管局所調閱之「重生專案」國家檔案以觀，該專案亦為高雄醫學院學生因發表政治性言論而遭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雖未涉及申請人林○傳，惟亦可推知當時政府確實有針對高雄醫學院學生之言論予以介入並佈建反間預備人員，益證申請意旨主張申請人林○傳因遭政府質疑政治立場及言論而遭拘束人身自由一事確屬可能。本件雖經相當查證而仍無法確認申請人林○傳遭逮捕並拘束人身自由之原因細節，以及遭拘束人身自由之確切起迄日期，惟綜合上開事證及前揭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1條之規定，應寬認申請意旨及上開主張為真實。
6. 依上所述，本件應可認統治當局係藉申請人林○傳發表政治性言論及結交黨外運動人士等政治性原因涉嫌叛亂，而未依憲法所保障之法定程序將其逮捕並拘束人身自由2月7日。又政治性言論，為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之核心內涵，尤應受最高程度之保障，本件南警部僅依申請人林○傳係高雄醫學院學生，即

認定其發表反對政府、反對國民黨等政治性言論，且因申請人林○傳結識參與黨外運動人士等，認定申請人林○傳涉嫌叛亂，將申請人林○傳逮捕並拘束人身自由，顯見統治當局為鞏固其統治權威，不容許政治上之異議，對於政治意見及言論自由未予適度之尊重，而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形，又本件未見南警部依法持有拘票將申請人林○傳拘提到案，亦非以現行犯規定予以逮捕，自與正當法律程序相悖，容有違反公平審判原則，雖本件查無軍事檢察官之押票或釋票等，惟申請人林○傳遭南警部逮捕並移送偵查，屬治安機關因其涉及叛亂罪嫌所為刑事追訴程序之一環，且查案卡上有軍事檢察官之簽名，依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1 條，可從寬推認本件係受軍事檢察官監管或指揮下之偵查作為，最終並經軍事檢察官以不另作不起訴處分方式終結，是以，申請人林○傳所受南警部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並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3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